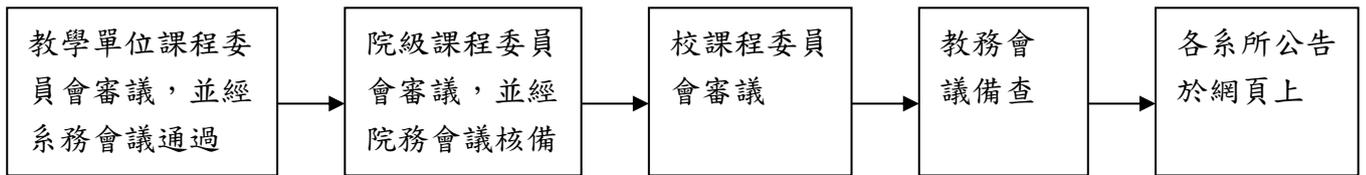


長榮大學課程規劃審議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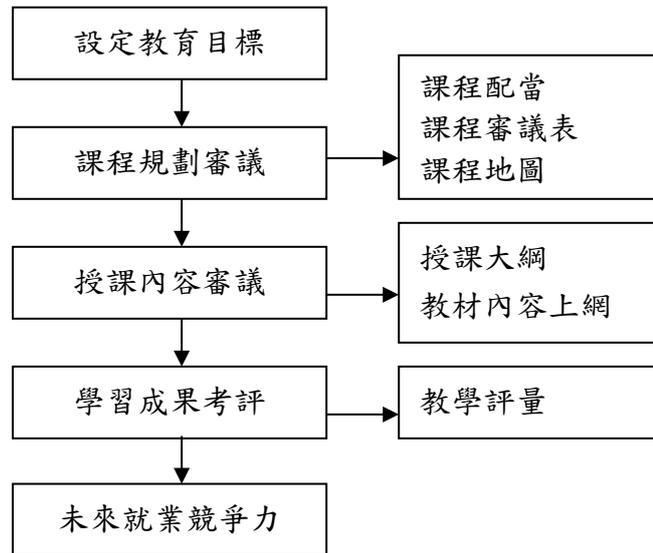
98.02.10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99.06.08	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99.12.28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100.03.08	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102.12.31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104.03.12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113.03.12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確保學生之學習品質，需有明確之學習架構，使學生於大學求學階段獲得專業能力，以利學生就業之發展，擬訂定本校各學院系課程規劃審議要點，以健全本校教育目標與實施方針。
- 二、課程規劃審議內容包含課程配當、課程審議表與課程地圖，課程規劃審議每學年制訂一次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課程審議表與課程地圖內容需依照課程配當制定。課程配當作業規定另訂之。作業流程概況如附表一。
- 三、課程審議規劃如附表二。
- 四、本校規定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，課程分為校訂必修(含共同必修課程、語文必修課程、通識必修課程)、系必修、系選修，另設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，學分數另計；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各所自訂之。
- 五、請依據規定之格式製作課程審議表，各學系、所需依不同學制分別製作，規定格式如附表三。
- 六、課程地圖製作格式自訂，內容如附表四。
- 七、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設置應達到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之目的，學程設置需依據本校「長榮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授課內容編排，包含課程綱要之上傳，以符合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之規定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綱要於每學期初選前上傳完畢，相關事項有：
 - (一) 內容應依據本校規定之格式呈現，包含教育目標、課程綱要、授課單元、教學方法、指定參考書目、成績考核方式、修課限制。
 - (二) 全學年課程應分學期上傳。
 - (三) 無建置教師之課程如論文、專題製作等課程由學系主任上傳。
 - (四) 授課計畫表上傳之紀錄將提供教師申請升等之參考。
 - (五) 參與「數位學習平台」之設置，提供學生線上學習資料之補充與輔助。
- 九、各教學單位每學年應依據『教學品質保證操作手冊』和利用學生核心能力資訊系統，持續追蹤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檢討成效。
- 十、每學年制訂審查完成之課程配當、課程審議表與課程地圖需建置於各學系、所網頁公告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

附表二



附表三

長榮大學_____學院____學系(所)____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(範例)

學院教育目標		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例如：培養規劃成為相關專業人才，並鼓勵學生多方面學習，作為日後就業之準備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例如：學生專業能力之建立。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			
		語文必修				
		通識必修				
	本系專業課程	基礎必修				
		專業必修				
本系選修						
承認外系選修					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

附表四

